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0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 (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及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甄美薇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3
呂漢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傅霞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林偉葉女士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 : 議程第V項

傷殘津貼審批制度關注小組

古榮先生

黃小雲女士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幹事
凌靜霞女士

幹事
何寶貞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孫滿雲女士

社工
陳國光先生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學醫學院

臨床副教授
馬宣立醫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服務發展(家庭及社區)總主任
趙麗璇女士

護苗基金

主席
蕭芳芳女士

執行委員會委員
吳穎英醫生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侯雪媚女士

風雨蘭

服務協調主任
吳惠貞女士

資深輔導員
王秀容女士

防止虐待兒童會

主任
何愛珠女士

社工
王華潔女士

香港商業及專業婦女會

Moyreen TILBROOK女士

平等機會婦女聯席(反家暴政策倡議項目)

項目統籌
鍾婉儀女士

Association of Indonesian Migrant Workers in Hong Kong

主席
Eni LESTARI女士

United Filipinos in HK (UNIFIL)

主席
Dolores BALADARES女士

Bethune House Migrant Women's Refuge

執行董事
Edwina A SANTOYO 女士

新婦女協進會

組織幹事
蔡泳詩女士

香港性文化學會

事工主任
麥沛泉先生

執行幹事
黃美琮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兒童權利委員會

周鎮邦醫生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主席
林傳芃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助理教授
陳高凌博士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副會長
趙傑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28/05-06號文件)

2005年10月17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98/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5年12月1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 (a) 設計手冊擬稿 —— 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而設計的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及
- (b) 解決殘疾人士及其照顧員交通需要的措施。

IV.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立法會CB(2)298/05-06(03)及(04)號文件)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概述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可能所需作出的相應調整。

5. 何俊仁議員詢問，鑒於香港已經進入通脹期，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按預測通脹率以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

6.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往採用預測法以調整綜援及福利金金額。鑒於自1989至1990年度以來，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變動與實際變動反覆出現誤差，當局由1999至2000年度開始，不再按預測法以調整綜援及福利金金額，取而代之，政府當局會根據社援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的實際變動調整上述金額。此安排的優點是確保所作的調整客觀可靠。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而表示，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變動與實際變動之間出現誤差的問題，審計署署長於1998年年底至1999年年初就綜援和福利金計劃的管理進行審查時亦曾指出。審計署署長察悉，過去數年，當局高估了社援物價指數的升幅，以及偏離每年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的既定機制，對政府的開支造成重大影響。她認為政府日後應依循既定的每年調整機制以管理綜援及福利金計劃。

7.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亦表示，當局不再採用預測法的另一個原因是，若出現大幅高估的情況，日後須大幅調低金額以作抵銷，令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難以適應。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向委員保

證，假如社援物價指數近期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高通脹，當局便會考慮呈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進行每年一度的調整周期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政府當局

8. 何俊仁議員認為，自1989至1990年度以來，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變動與實際變動反覆出現差距，只屬於個別事件，因亞洲金融危機帶來前所未有的持續通縮所致。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20年社援物價指數的預測數字及實際數字。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採用預測法，以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因為在通脹時期，倘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按照過去一年的社援物價指數實際變動作出調整，貧困人士的生計將會受到影響。主席、楊森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贊同此觀點。李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目前的通脹情況預測社援物價指數的物價變動幅度，例如未來12個月的變動幅度。

9.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指出，過去經驗顯示，以預測法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往往出現誤差，其中一些誤差或會相當大。舉例而言，1998至1999年度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為4.8%，但實際的數字是-0.2%。鑒於採用預測法所產生的問題，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預測社援物價指數的物價變動幅度，以調整綜援及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亦從沒進行有關預測。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進一步指出，由於社會保障開支不設上限，而且不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經營開支封套之內，政府當局現決定按照過去12個月的社援物價指數的實際物價變動幅度，以調整綜援和福利金的標準金額，有關決定是經過政府當局內部適當的程序而達致。

10.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認為，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新的每年調整周期，因應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於每年10月31日結算)的變動幅度訂定新的金額，由財委會於12月通過，並於翌年2月實施，以便能盡量貼近社援物價指數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補充，新訂金額不能立即在10月31日實施，因為要到2005年11月底才可獲得政府統計處的2005年10月社援物價指數。在取得有關數字後，亦需一段時間才可製訂新的經調整金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下稱“助理署長(社會保障)”)亦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也需要時間進行所需的電腦系統調整工作，以便向超過65萬名受助人(包括54萬名綜援受助人及11萬名傷殘津貼受助人)發放新訂金額。然而，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指出，倘政府當局就尋求財委會授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在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批准

有關調整的建議，在2005年7月諮詢事務委員會轄下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時，取得該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實施新訂金額所需的時間可以縮短一個月。

11. 楊森議員認為，綜援和福利金金額的調整，著眼點應是確保受助人能應付基本需要，而非為方便行政。由於建議的新每年調整周期有3個月的相距時間，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倘1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社援物價指數上升，政府當局會否向受助人發還款項。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沒有必要這樣做，因為11月1日至1月31日期間社援物價指數反映的通脹／通縮情況，最終會在下一個每年調整周期獲得補償。

12. 楊森議員堅持原來看法，認為政府當局應恢復採用預測法，以調整綜援及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使有關金額在通脹期間仍可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即使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被高估，以致當局多付款項，多付部分仍可在下一個每年調整周期抵銷。楊議員估計，預測的社援物價指數出現的誤差，不會如90年代後期那般大。當時的誤差是因亞洲金融危機帶來的長時間通縮所致。

13. 李卓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

“本委員會要求回復2001年前所沿用的調整綜援機制以調整綜援和公共福利金金額。”

除田北俊議員投棄權票外，議案獲全體出席議員通過。

14. 由於時間所限，陳婉嫻議員建議在2005年11月2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此項目。

15. 主席總結時表示，希望關於綜援和福利金金額調整方法的辯論，不會影響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尋求財委會批准把上述金額提高0.2%的計劃。

V.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立法會CB(2)298/05-06(05)至(07)號文件)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申請人因入住院舍或醫院而引致多領高額傷殘津貼的個案，以及所涉及的多領款項，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98/05-06(05)號文件)第

12段。副署長(行政)又表示，當發現有多領款項的個案時，社署會按一貫政策要求申請人退還多領款項，以保障公帑。社署已與大部分申請人就退還多領款項達成退款安排。普遍採用的方法是扣減高額傷殘津貼申領人的每月津貼，直至多領的款項全數退還。將予扣減的每月津貼不會影響申領人因傷殘而出現的特殊需要。

17. 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其後向委員簡介申領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以及上訴反對社署根據醫療評估結果而作出拒發傷殘津貼的決定的機制，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4至6段，以及10至11段。

18. 主席邀請團體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的申請及運作程序發表意見，詳情撮述於下文各段。

團體的意見

傷殘津貼審批制度關注小組

19. 黃小雲女士簡介傷殘津貼審批制度關注小組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98/05-06(06)號文件)，該意見書提出下述建議——

- (a) 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為“由公立醫院醫生證實某人的傷殘情況大致相等於《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附表1所界定的喪失100%謀生能力”，此準則應予刪除，原因是傷殘人士未必一定表示他們喪失謀生能力；
- (b) 應為器官殘障的病人另訂一套資格準則，以及向他們提供較高的津貼額，原因是該等人士須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以及他們外表不太明顯的傷殘情況往往令他們難以取得傷殘津貼；
- (c) 傷殘津貼申請人若申請被拒，應有權向另一位公立醫院醫生尋求第二意見；
- (d) 社署應以書面向傷殘津貼申請人解釋為何其申請不獲批准；
- (e) 醫生、護士及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應加強與傷殘病人溝通，使病人充分認識到他們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以及獲悉其他所需資料，例如申請及上訴程序；及

- (f) 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包括傷殘津貼的目的、對象、資格準則、各有關部門之間的分工協作、申請程序，以及醫務社工和前線醫生的權限和責任等。

20. 古榮先生表示，當局以他並未喪失100%謀生能力為理由，停止向他發放傷殘津貼，而社署職員建議他申請綜援。古先生表示，他不願意申請綜援，因為他不希望被視為依賴公共援助維生，他希望按其能力所及賺錢謀生。

關注傷殘津貼聯席

21. 何寶貞女士提出下述要求——

- (a) 對於在教育統籌局轄下特殊學校寄宿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兒童，當局不應即時將其每月津貼改為普通傷殘津貼，原因是該等兒童通常每星期只留在學校4天，而暑假期間會留在家中達90天。現時，普通傷殘津貼受助人每月獲1,120元，而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則每月獲2,240元；及
- (b) 對於在醫管局轄下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達一個月的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當局亦不應將其每月津貼自動改為普通傷殘津貼。在醫療機構留醫的受助人不會減少開支。該等受助人須支付每天可達100元的住院費用，而鑒於其傷殘情況，其家人亦須每日往返醫院照顧他們，令交通開支增加。在這情況下，一些高額傷殘津貼受助人在住院接近一個月時，即使仍未康復仍自行出院，以便可繼續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22. 孫滿雲女士告與會者其困境。社署要求她家人向社署退還逾16萬元的多領傷殘津貼，原因是其失明女兒在1992至2004年期間在一所資助盲人學校寄宿但獲發放高額傷殘津貼。孫女士指出，她從未隱瞞其失明女兒在一所資助盲人學校寄宿，因此不應對社署多付的款項承擔責任。孫女士又表示，若她有意欺騙社署領取較高津貼，她不會告知社署其失明女兒自1992年而非1996年起在特殊學校寄宿。孫女士表示，此事對她造成沉重壓力，因為她家人沒能力向社署退還多付的傷殘津貼。

23. 陳國光先生補充，社署曾建議孫女士申請綜援，並利用綜援部分款項分期向社署攤還多領的傷殘津

貼，但孫女士拒絕這樣做，原因是利用公帑來解決行政失誤並不恰當。然而，陳先生指出，由於多領款項完全是政府當局的過失所致，孫女士沒有責任退還多領的傷殘津貼。為避免多領傷殘津貼的事件再度發生，陳先生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檢討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及審核程序。

討論

24. 楊森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均認為，由於孫女士從沒隱瞞其失明女兒在特殊學校寄宿，因此政府當局要求孫女士退還多領的款項並不恰當。此外，社署應清楚知道在特殊學寄宿的受助人不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停止向孫女士追討多領的款項，並繼續向其失明女兒發放高額傷殘津貼，以及考慮團體所表達的意見，檢討有關普通傷殘津貼和高額傷殘津貼的發放事宜。

政府當局

25.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在2005年12月下次例會繼續討論此議項，委員同意。

VI. 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

(立法會CB(2)298/05-06(08)至(14)、CB(2)363/05-06(01)至(07)及CB(2)363/05-06(01)號文件)

26. 主席邀請團體就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和支援發表意見，詳請載於他們的意見書[於會議上提交的立法會CB(2)298/05-06(09)至(13)、CB(2)363/05-06(01)至(03)及CB(2)395/05-06(01)至(02)號文件]。關於性暴力危機中心(風雨蘭)將於2005年年底因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停止撥款資助而須結束一事，籲請政府當局提供撥款，以便繼續向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提供一站式的24小時即時服務。現時為性暴力女性受害者提供的政府資助服務過於零碎，未能應付該等受害者的特別需要。風雨蘭設於廣華醫院內，現時為性暴力女性受害者提供的服務包括電話熱線、24小時危機介入服務、安排與警方會面及進行科學鑑證、醫療服務支援、深入／長期輔導、護送服務、受害婦女支援小組、義工訓練和相關的宣傳。當局實無理由讓風雨蘭的善行因缺乏經費而停止，特別是所涉及的費用只是每年220萬元。另外，此安排亦有違議員於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有關議案由涂謹申議員提出，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針對性暴力的措施，包括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及即時的“一站式”服務。

27. 陳智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風雨蘭的營辦機構，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提供經費，或向其他機構提供經費，使風雨蘭的現行服務可繼續。

28. 鑒於香港的性暴力問題甚為普遍，一如陳高凌博士在其研究中已指出，而風雨蘭提供的服務成效顯著，並獲其他非政府機構、服務使用者及專業人士肯定確認，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信託基金停止撥款後，撥款資助風雨蘭長期營辦。何俊仁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表示同意。何議員又表示，賽馬會主席亦認為，信託基金若繼續資助風雨蘭，會“寵壞”政府當局。在正常情況下，信託基金只會資助先導計劃數年，若該等計劃證實值得支持，便會把該等計劃交由政府當局繼續撥款資助。

29. 李鳳英議員表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和普通科門診服務相若，不能取代風雨蘭，該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和專科門診服務相若。

30. 陳婉嫻議員贊同委員的看法，認為應繼續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一站式及即時的服務。陳議員又表示，即使政府當局現在不能決定應否把該等服務列為定期資助的項目，亦應提供緊急撥款，讓風雨蘭可在2005年12月31日繼續運作。楊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期間與信託基金討論延長支持向風雨蘭，例如再提供撥款一年。

31.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基於下述理由，認為並無需要向風雨蘭提供資助，使其繼續提供現有的服務。第一，現時透過主流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醫務社會服務部所提供的服務，已能應付性暴力受害者的需要。不過，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討其服務，並作出適當的改善，如有需要，不排除日後會投入可供調撥的額外資源，以提供相若的服務。第二，信託基金仍在審議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撥款申請，繼續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服務。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若風雨蘭未能取得撥款持續其服務，政府當局會確保會繼續為被強姦的受害者提供服務。

32. 梁國雄議員動議下述議案，議案獲出席會議的所有委員支持——

“本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撥款資助風雨蘭以繼續其服務，並由民政事務局及衛生福利及食物

經辦人／部門

局跟進及提交報告，以改善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服務。”

33. 委員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就上述議案的回應後，才決定是否舉行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何俊仁議員希望舉行特別會議，邀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回答議員的提問。

政府當局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7日